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三年（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）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于 2018 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，但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近日公示的《关于领取 2018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》，公司未被列入，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。根据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 2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8 年度将按照 25% 的税率重新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，并将前期按 15% 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 25% 税率重新确认。按上述重新确认后，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，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改按 25% 税率确认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，两项相抵后，2018 年度因税率变动减少净利润约 151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继续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